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賡義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委託開發暨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與(八)。

浩鼎集團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478,434 仟元，佔總資產 14%，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中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之公允價值。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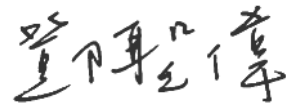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9,330	22	\$ 1,732,05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27,000	12	1,398,700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41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298	-	4,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150	2	19,005	-
130X	存貨		18,430	1	27,72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08,463	9	258,014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80,085</u>	<u>46</u>	<u>3,439,783</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5	-	9,0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6,400	1	12,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39,886	22	937,93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5,476	19	778,64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8,818	10	386,44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6,860	1	6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285	1	26,1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41,180</u>	<u>54</u>	<u>2,213,909</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21,265</u>	<u>100</u>	<u>\$ 5,653,69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0,353	2	\$ 4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293	-	7,783	-	
2150	應付票據		-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985	-	2,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6,870	3	297,8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5	-	10,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49,28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017	2	55,1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1,870	2	34,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8	-	3,30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0,557</u>	<u>10</u>	<u>412,370</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9,458	1	48,22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137	-	6,0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9,979	9	366,787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5,574</u>	<u>10</u>	<u>421,015</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6,131</u>	<u>20</u>	<u>833,385</u>	<u>1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15,797	39	2,631,594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二十八)	9,204,370	269	9,100,741	16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8,616,065)	( 252)	( 7,879,039)	( 139)	
3400	其他權益		( 15,546)	( 1)	( 12,0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七)(二十八)	-	-	( 26,533)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88,556</u>	<u>55</u>	<u>3,814,674</u>	<u>6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及六(二十八)	836,578	25	1,005,633	18	
3XXX	<b>權益總計</b>		<u>2,725,134</u>	<u>80</u>	<u>4,820,307</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21,265</u>	<u>100</u>	<u>\$ 5,653,6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廣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8,575	3	\$ 62,678	3		
5000 營業成本		(136,104)	(6)	(138,952)	(6)		
5900 營業毛損		(77,529)	(3)	(76,274)	(3)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四)(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61,964)	(16)	(326,7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9,293)	(77)	(1,968,477)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1,257)	(93)	(2,295,254)	(92)		
6900 營業損失		(2,168,786)	(96)	(2,371,528)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794	1	40,07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7,993	2	13,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6,645	2	65,95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133)	-	(10,6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1,993)	(9)	(233,1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94)	(4)	(124,680)	(5)		
7900 稅前淨損		(2,259,480)	(100)	(2,496,208)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2,726	-	3,562	-		
8200 本期淨損		(\$ 2,256,754)	(100)	(\$ 2,492,64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562)	-	(\$ 1,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48)	-	4,6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5)	-	\$ 2,8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0,899)	(100)	(\$ 2,489,843)	(1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2,823)	(91)	(\$ 2,310,026)	(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931)	(9)	(182,620)	(7)		
合計		(\$ 2,256,754)	(100)	(\$ 2,492,646)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6,968)	(91)	(\$ 2,306,502)	(9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931)	(9)	(183,341)	(7)		
合計		(\$ 2,260,899)	(100)	(\$ 2,489,843)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61)		(\$ 1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廣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13 年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26,533)	\$ 3,806,731	\$ 1,146,711	\$ 4,953,442		
本期淨損		-	-	( 2,310,026)	-	-	-	-	( 2,310,026)	( 182,620)	( 2,492,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 1,604)	-	-	3,524	( 721)	2,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0,026)	5,128	( 1,604)	-	-	( 2,306,502)	( 183,341)	( 2,489,843)		
現金增資		338,000	1,825,200	-	-	-	-	-	2,163,200	-	2,163,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二十五)(二十八)	-	36,635	-	-	-	-	-	36,635	27,736	64,3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五)	-	-	-	-	-	-	3,415	3,415	-	3,4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二十五)	( 800)	( 4,480)	-	-	-	-	1,236	( 4,044)	-	( 4,04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五)(十七)(二十八)	-	3,681	-	-	-	-	-	3,681	( 3,6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11,955	-	-	-	-	-	111,955	-	111,955		
處分子公司	四(三)	-	-	-	( 397)	-	-	-	( 397)	18,208	17,8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31,594	\$ 9,100,741	(\$ 7,879,039)	\$ 7,031	(\$ 18,164)	(\$ 956)	(\$26,533)	\$ 3,814,674	\$ 1,005,633	\$ 4,820,307		
<b>114 年度</b>													
114年1月1日餘額		\$2,631,594	\$ 9,100,741	(\$ 7,879,039)	\$ 7,031	(\$ 18,164)	(\$ 956)	(\$26,533)	\$ 3,814,674	\$ 1,005,633	\$ 4,820,307		
本期淨損		-	-	( 2,052,823)	-	-	-	-	( 2,052,823)	( 203,931)	( 2,256,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3)	( 1,562)	-	-	( 4,145)	-	( 4,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2,823)	( 2,583)	( 1,562)	-	-	( 2,056,968)	( 203,931)	( 2,260,899)		
減資彌補虧損		( 1,315,797)	-	1,315,797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二十五)(二十八)	-	13,372	-	-	-	-	-	13,372	17,686	31,0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五)	-	-	-	-	-	-	688	688	-	688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十七)(二十八)	-	267	-	-	-	-	-	267	19,583	19,850		
子公司預收股款	六(二十八)	-	-	-	-	-	-	-	-	1,055	1,05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五)(十七)(二十八)	-	8,539	-	-	-	-	-	8,539	( 8,5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3,380	-	-	-	-	-	3,380	-	3,3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二十八)	-	99,683	-	-	-	-	-	99,683	3,058	102,74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六(十六)(十七)(二十八)	-	( 21,612)	-	-	-	-	26,533	4,921	2,033	6,95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15,797	\$ 9,204,370	(\$ 8,616,065)	\$ 4,448	(\$ 19,726)	(\$ 268)	\$ -	\$ 1,888,556	\$ 836,578	\$ 2,725,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廣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259,480)	(\$ 2,496,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206,783	203,40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0,379	18,8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133	10,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二) 89	1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9,794 )	( 40,0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2	( 43,72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45,00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1,747	63,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01,993	233,1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397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3,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414 )	-
應收帳款	( 6,098 )	2,277
其他應收款	5,200	7,991
存貨	9,295	( 1,793 )
預付款項	( 50,449 )	( 38,4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490 )	1,498
應付票據	( 540 )	540
應付帳款	( 1,915 )	2,127
其他應付款	( 175,342 )	200,8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6 )
負債準備-流動	49,2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73 )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36,367 )	( 1,874,679 )
收取之利息	31,406	43,440
支付之利息	( 13,003 )	( 14,650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170 )	12,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0,134 )	( 1,833,51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100 )	( 1,638,8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1,300	2,119,928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九) -	( 30,4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42,961 )	( 111,2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144,6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399 )	( 6,321 )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2 )	( 2,015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254 )	7,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34	483,01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 57,927 )	( 45,746 )
舉借短期借款	114,353	412
償還短期借款	( 64,412 )	( 4,305 )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983 )	( 38,6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 3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163,2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八) 19,850	-
子公司預收股款	六(二十八) 1,055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八) 6,95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八) 102,7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631	2,174,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51 )	8,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72,720 )	83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050	899,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330	\$ 1,732,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廣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	-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	-	註2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生物技術研發	70.68	70.7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49.57	51.94	註3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康騰浩諾(香港)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	-	註2
康騰浩諾(香港)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騰浩諾(上海) 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	-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日簽約，終止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主要條款為過去授權予康騰浩諾之許可與權利將終止並恢復為本公司擁有，及本公司依約歸還先前收取之 6,000 仟股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 Odeon) 特別股。本公司因上開交易喪失對 Odeon 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註 3：本集團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50%，惟因持有及取得其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等具決策權，並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836,578 及 \$1,005,63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說明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	台灣	\$ 124,824	29.32%	\$ 171,832	29.30%	註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晉)	台灣	711,754	50.43%	833,801	48.06%	

註：潤雅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 \$0 及 \$10,99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 資產負債表

	潤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623	\$ 107,907
非流動資產	501,797	542,149
流動負債	( 175,708)	( 76,880)
非流動負債	( 104,122)	( 124,985)
淨資產總額	\$ 305,590	\$ 448,191

	鼎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7,289	\$ 837,865
非流動資產	846,849	956,309
流動負債	( 34,828)	( 37,369)
非流動負債	( 66,627)	( 81,711)
淨資產總額	\$ 1,382,683	\$ 1,675,094

#### 綜合損益表

	潤雅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69,275	\$ 87,407
稅前淨損	( 163,501)	( 148,488)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 163,501)	( 148,48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01)	(\$ 148,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5,340)	(\$ 42,649)

	鼎晉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 325,963)	( 274,308)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 325,963)	( 274,30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963)	(\$ 274,3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8,591)	(\$ 131,821)

#### 現金流量表

	潤雅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353)	(\$ 51,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13)	( 11,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63	76,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增加數	( 21,003)	13,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43	54,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40	\$ 67,843

	鼎晉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261)	(\$ 142,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23	99,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7	( 13,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1,491)	( 55,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204,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71	\$ 148,862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40年
機器及實驗設備	3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租賃改良	2年～8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攤銷。

#####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3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及因終止臨床試驗產生)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轉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與客戶開發合作，完成候選藥物之研發並進行分析測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並完成服務時認列為收入。

###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究、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蛋白質新藥及佐劑，並提供無菌填充之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分析方法開發、方法確效、樣品安定性測試及與客戶開發合作，完成候選藥物之研發並進行分析測試等勞務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中，本集團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並考量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2	\$ 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9,128	471,868
定期存款	<u>470,000</u>	<u>1,260,000</u>
	<u>\$ 759,330</u>	<u>\$ 1,732,0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394	\$ 1,394
評價調整	(1,394)	(1,305)
	<u>\$ -</u>	<u>\$ 89</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損失分別為\$89 及\$13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9,726)	(18,164)
	<u>\$ 7,455</u>	<u>\$ 9,01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455 及 \$9,01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2)	(\$ 1,60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27,000</u>	<u>\$ 1,398,7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6,400</u>	<u>\$ 12,9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7,440</u>	<u>\$ 16,69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53,247	\$ 227,333
其他	55,216	30,681
	<u>\$ 308,463</u>	<u>\$ 258,01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937,933	\$ 1,059,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 201,993)	( 233,177)
其他	3,946	111,462
12月31日	<u>\$ 739,886</u>	<u>\$ 937,933</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圓祥公司	台灣	27.12%	27.32%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21,591	\$ 1,581,454
非流動資產	2,053,579	2,422,547
流動負債	( 40,798)	( 36,536)
非流動負債	( 435,391)	( 520,414)
淨資產總額	<u>\$ 2,798,981</u>	<u>\$ 3,447,051</u>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9,191	\$ 941,831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	( 34,000)	( 18,59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39,886</u>	<u>\$ 937,933</u>

綜合損益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39,708)	(\$ 733,8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8	(1,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630)	(\$ 734,94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圓祥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092,822 及\$1,150,700。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圓祥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且因圓祥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致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下降為 27.12%及 27.32%。
6. 本集團為圓祥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本集團及關係人對圓祥公司之相關權力，未有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及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44,485	\$ 1,034,563	\$ 43,405	\$ 2,205	\$ 276,845	\$ 10,071	\$ 1,711,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997)	( 708,986)	( 31,488)	( 1,588)	( 59,910)	( 5,962)	( 932,931)
	<u>\$ 219,488</u>	<u>\$ 325,577</u>	<u>\$ 11,917</u>	<u>\$ 617</u>	<u>\$ 216,935</u>	<u>\$ 4,109</u>	<u>\$ 778,643</u>
<u>114年</u>							
1月1日	\$ 219,488	\$ 325,577	\$ 11,917	\$ 617	\$ 216,935	\$ 4,109	\$ 778,643
增添(註3)	-	31,667	932	150	2,938	1,653	37,340
重分類(註1)	-	6,124	-	-	-	( 4,109)	2,015
處分	-	-	( 300)	-	( 82)	-	( 382)
折舊費用	( 15,903)	( 93,980)	( 4,951)	( 215)	( 37,059)	-	( 152,108)
淨兌換差額	-	( 9)	( 17)	-	( 6)	-	( 32)
12月31日	<u>\$ 203,585</u>	<u>\$ 269,379</u>	<u>\$ 7,581</u>	<u>\$ 552</u>	<u>\$ 182,726</u>	<u>\$ 1,653</u>	<u>\$ 665,47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485	\$ 1,016,162	\$ 42,408	\$ 2,355	\$ 265,974	\$ 1,653	\$ 1,673,0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0,900)	( 746,783)	( 34,827)	( 1,803)	( 83,248)	-	( 1,007,561)
	<u>\$ 203,585</u>	<u>\$ 269,379</u>	<u>\$ 7,581</u>	<u>\$ 552</u>	<u>\$ 182,726</u>	<u>\$ 1,653</u>	<u>\$ 665,47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3,201	\$ 987,506	\$ 32,074	\$ 2,141	\$ 181,237	\$ 66,456	\$ 1,612,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125)	( 610,725)	( 28,385)	( 1,250)	( 54,316)	( 5,962)	( 809,763)
	<u>\$ 234,076</u>	<u>\$ 376,781</u>	<u>\$ 3,689</u>	<u>\$ 891</u>	<u>\$ 126,921</u>	<u>\$ 60,494</u>	<u>\$ 802,852</u>
113年							
1月1日	\$ 234,076	376,781	\$ 3,689	\$ 891	\$ 126,921	\$ 60,494	\$ 802,852
增添(註3)	650	43,924	8,282	64	59,308	3,649	115,877
重分類(註1)	634	4,624	5,198	-	58,030	( 60,034)	8,452
處分	-	-	-	-	( 577)	-	( 577)
折舊費用	( 15,872)	( 99,759)	( 5,278)	( 338)	( 26,755)	-	( 148,002)
淨兌換差額	-	7	26	-	8	-	41
12月31日	<u>\$ 219,488</u>	<u>\$ 325,577</u>	<u>\$ 11,917</u>	<u>\$ 617</u>	<u>\$ 216,935</u>	<u>\$ 4,109</u>	<u>\$ 778,64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485	\$ 1,034,563	\$ 43,405	\$ 2,205	\$ 276,845	\$ 10,071	\$ 1,711,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997)	( 708,986)	( 31,488)	( 1,588)	( 59,910)	( 5,962)	( 932,931)
	<u>\$ 219,488</u>	<u>\$ 325,577</u>	<u>\$ 11,917</u>	<u>\$ 617</u>	<u>\$ 216,935</u>	<u>\$ 4,109</u>	<u>\$ 778,643</u>

註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3：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4：本集團因機器及實驗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分別減少\$71,842、\$25,390、\$71,460及\$24,813。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辦公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74,099	\$ 76,843
房屋	253,938	309,0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781	591
	<u>\$ 328,818</u>	<u>\$ 386,44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2,744	\$ 2,782
房屋	51,597	52,26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34	355
	<u>\$ 54,675</u>	<u>\$ 55,40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05	\$ 9,5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46	4,2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7	540
租賃修改損失	3,001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25 及 \$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租約修改，經租賃負債再衡量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 \$4,420。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租約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3,828 及 \$827，租賃修改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9,755 及 \$60,149(其中 \$57,927 及 \$45,746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 9.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 (2)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屬辦公室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係依產業園區辦法，若本集團無重大違規得優先承租，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 (3)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之事實及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合計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商標權	電腦軟體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0,693	\$ 41,648	\$ 1,823	\$ 13,903	\$ 148,067
累計攤銷	( 66,508)	( 12,495)	( 956)	( 5,268)	( 85,227)
	<u>\$ 24,185</u>	<u>\$ 29,153</u>	<u>\$ 867</u>	<u>\$ 8,635</u>	<u>\$ 62,840</u>
114年					
1月1日	\$ 24,185	\$ 29,153	\$ 867	\$ 8,635	\$ 62,840
增添	-	-	20	4,379	4,399
攤銷費用	( 9,069)	( 4,165)	( 183)	( 6,962)	( 20,379)
12月31日	<u>\$ 15,116</u>	<u>\$ 24,988</u>	<u>\$ 704</u>	<u>\$ 6,052</u>	<u>\$ 46,86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0,693	\$ 41,648	\$ 1,843	\$ 15,824	\$ 150,008
累計攤銷	( 75,577)	( 16,660)	( 1,139)	( 9,772)	( 103,148)
	<u>\$ 15,116</u>	<u>\$ 24,988</u>	<u>\$ 704</u>	<u>\$ 6,052</u>	<u>\$ 46,860</u>

	專利權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rop2 單株抗體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00	\$ 90,693	\$ 41,648	\$ 1,823	\$ 9,380	\$ 145,044
累計攤銷	(1,500)	(57,439)	(8,330)	(774)	(3,817)	(71,860)
	<u>\$ -</u>	<u>\$ 33,254</u>	<u>\$ 33,318</u>	<u>\$ 1,049</u>	<u>\$ 5,563</u>	<u>\$ 73,184</u>
113年						
1月1日	\$ -	\$ 33,254	\$ 33,318	\$ 1,049	\$ 5,563	\$ 73,184
增添	-	-	-	-	6,321	6,321
重分類(註1)	-	-	-	-	2,186	2,186
攤銷費用	-	(9,069)	(4,165)	(182)	(5,435)	(18,851)
12月31日	<u>\$ -</u>	<u>\$ 24,185</u>	<u>\$ 29,153</u>	<u>\$ 867</u>	<u>\$ 8,635</u>	<u>\$ 62,84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90,693	\$ 41,648	\$ 1,823	\$ 13,903	\$ 148,067
累計攤銷	-	(66,508)	(12,495)	(956)	(5,268)	(85,227)
	<u>\$ -</u>	<u>\$ 24,185</u>	<u>\$ 29,153</u>	<u>\$ 867</u>	<u>\$ 8,635</u>	<u>\$ 62,840</u>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

註 2：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攤提完畢而到期除帳，使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分別減少 \$2,458 及 \$5,484。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3,893	\$ 2,591
研究發展費用	16,486	16,260
	<u>\$ 20,379</u>	<u>\$ 18,8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主動免疫抗癌藥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 \$1,500。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終止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研發專案，並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依終止條款通知中央研究院終止授權合約。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前述技術授權相關之產品推出。後續依合約所訂各試驗階段尚需支付之授權金最高總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5.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353	2.31%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註)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2	2.31%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之建物。(註)

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至民國116年1月31日，並按月付息(註2)	註3	註1	\$ 14,583	\$ 26,25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至民國116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註4)	註5	註1	33,636	56,061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至民國116年4月30日，並按月付息(註6)	註6	註1	6,746	-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至民國116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註7)	註7	註1	46,363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1,870 )	( 34,091 )
				\$ 29,458	\$ 48,220

註 1：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13 年 4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3：係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 0.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22%。

註 4：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5：係按兆豐銀行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 0.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52%。

註 6：本集團與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議定自民國 114 年 5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本集團開立每月支票擔保，借款有效利率為 7.41%。

註 7：本集團與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議定自民國 114 年 6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本集團開立每月支票擔保，借款有效利率為 6.78%。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試驗費	\$ 36,601	\$ 77,700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32,577	31,4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37	13,689
應付研究材料費	4,879	96,973
應付委託研究費	4,490	32,042
應付設備款	2,869	8,490
其他	21,817	37,448
	<u>\$ 116,870</u>	<u>\$ 297,833</u>

### (十三) 負債準備

	114年		
	除役負債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	\$ 6,008	\$ -	\$ 6,00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9	166,234	166,36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16,948)	(116,948)
12月31日	<u>\$ 6,137</u>	<u>\$ 49,286</u>	<u>\$ 55,423</u>
	113年		
	除役負債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	\$ 5,882	\$ -	\$ 5,88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6	-	126
12月31日	<u>\$ 6,008</u>	<u>\$ -</u>	<u>\$ 6,00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u>\$ 49,286</u>	<u>\$ -</u>	
非流動	<u>\$ 6,137</u>	<u>\$ 6,008</u>	

註：本公司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22 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於民國 114 年 4 月獲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以下簡稱「DSMB」)對於第二次期中分析之回應，建議終止試驗，本公司經審慎評估，決定依 DSMB 之建議終止該試驗，將資源聚焦於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ADCs)開發。本公司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因藥物市場之競爭變化快速，收案及試驗速度難以預估，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決議終止 OBI-833 研發專案，將資源聚焦於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ADCs)開發。本公司依據與受託研究機構(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並參考歷史試驗相關費用之資料，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估計因終止試驗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共計\$166,234，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35 及\$15,845。
2.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及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康騰浩諾(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因無員工，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OBI Pharma USA, Inc. 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88 及\$3,647。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1)	103.02.21	1,744,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
"	103.03.26	575,000	1	"	-
"	104.05.06	2,861,000	1	"	-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1)	104.08.04	75,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
"	104.11.06	353,000	1	"	-
"	104.12.15	13,000	1	"	-
"	105.03.25	1,377,000	1	"	0.23
"	106.03.09	3,145,000	1	"	1.19
"	106.05.12	20,000	1	"	1.36
"	106.08.11	20,000	1	"	1.61
"	106.11.10	130,000	1	"	1.86
"	107.01.19	1,685,000	1	"	2.05
"	108.09.06	1,125,000	1	"	3.68
"	108.11.08	385,000	1	"	3.85
"	109.08.05	510,000	1	"	4.59
"	110.11.05	3,859,000	1	"	5.85
"	111.03.18	320,000	1	"	6.21
"	111.05.06	143,000	1	"	6.35
"	111.08.08	639,000	1	"	6.60
"	112.08.07	725,000	1	"	7.60
"	113.03.11	200,000	1	"	8.19
"	113.05.10	50,000	1	"	8.36
"	113.08.02	1,800,000	1	"	8.59
"	114.03.10	175,000	1	"	9.19
"	114.05.12	50,000	1	"	9.3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註1)	113.10.14	1,500,000	1	立即既得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註2)	111.10.25	160,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且於績效考核等第達 成後，始可陸續依一 定比例行使(註3)	-

註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2：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既得期間，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註 3：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Exceed」(含)以上)。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a. 發行後自給與日起算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 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自給與日起算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子公司潤雅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03.01.15	920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
"	103.05.02	310	1,000	"	-
"	103.09.03	270	1,000	"	-
"	104.02.12	255	1,000	"	-
"	104.05.27	300	1,000	"	-
"	104.09.09	70	1,000	"	-
"	104.12.15	235	1,000	"	-
"	105.03.02	2,382	1,000	"	0.16
"	105.09.02	45	1,000	"	0.67
"	106.01.01	179	1,000	"	1.00
"	106.04.01	34	1,000	"	1.24
"	106.06.01	60	1,000	"	1.41
"	107.03.23	1,090	1,000	"	2.22
"	107.09.18	60	1,000	"	2.71
"	108.01.01	65	1,000	"	3.00
"	108.03.01	65	1,000	"	3.16
"	108.10.01	210	1,000	"	3.75
"	109.04.01	250	1,000	"	4.25
"	109.05.01	120	1,000	"	4.33
"	110.07.01	110	1,000	"	5.50
"	110.08.01	115	1,000	"	5.58
"	110.09.01	15	1,000	"	5.67
"	110.10.01	1,139	1,000	"	5.75
"	111.04.01	135	1,000	"	6.25
"	111.05.01	60	1,000	"	6.33
"	111.06.01	15	1,000	"	6.41
"	112.01.01	41	1,000	"	7.00
"	113.01.01	1,900	1,000	"	8.0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13.06.01	30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8.42
"	113.08.01	20	1,000	"	8.58
"	113.10.01	30	1,000	"	8.75
"	113.12.01	20	1,000	"	8.92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3) 子公司鼎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8~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10.12.09	1,568,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5.95
"	111.03.23	163,000	1	"	6.22
"	111.10.28	269,000	1	"	6.82
"	112.05.26	427,000	1	"	7.40
"	112.05.26	1,85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 ，可行使認股權	5.40
"	112.12.06	573,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7.93
"	113.03.20	445,000	1	屆滿6個月之服務後 ，可按月行使認股權	6.22
"	113.12.10	1,014,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	8.94
"	114.02.18	1,000,000	1	"	9.13
"	114.10.02	986,000	1	"	9.7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45,287	\$ 286.10	10,610,595	\$ 339.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5,000	108.36	2,050,000	120.64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 3,214,635)	308.48	( 1,715,308)	337.2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955,652</u>	272.04	<u>10,945,287</u>	286.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895,434</u>		<u>7,341,885</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u>225,000</u>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股)		數量(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		160,000
本期既得認股	(	60,000)		-
本期收回股數(註)	(	10,000)	(	80,000)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000</u>		<u>80,000</u>

註：民國 114 年度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規定依減資比例註銷收回 10,000 股。

(3)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20	\$ 29.33	3,293	\$ 35.6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000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8)	20.00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 1,464)	34.15	( 773)	32.1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38</u>	27.07	<u>4,520</u>	29.3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238</u>		<u>2,877</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2,000</u>		-	

(4) 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20,500	\$ 22.17	4,247,000	\$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86,000	32.00	1,459,000	28.34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027,250)	20.00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 770,000)	24.52	( 185,500)	21.0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709,250</u>	25.68	<u>5,520,500</u>	22.1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87,750</u>		<u>3,211,25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u>		<u>1,986,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未有認股權執行。子公司鼎晉公司民國 11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1.81 元，民國 113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子公司潤雅公司民國 11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 元，民國 113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78.1 元~\$618.2 元及\$117.4 元~\$1,019.4 元；子公司潤雅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15 元~\$70 元；子公司鼎晉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20 元~\$32 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 格(元)(註3)	預期波 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2.21	\$ 231.4	\$ 191.1	47.62%	6.375年	0%	1.34%	\$ 114.80
"	103.03.26	215.0	201.0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252.9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19.6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310.4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509.7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618.2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615.4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492.8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360.6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319.0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322.0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275.4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250.6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 格(元)(註3)	預期波 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8.05	120.0	229.6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206.8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	111.03.18	110.0	210.6	44.11%	6.375年	0%	0.79%	48.06
"	111.05.06	118.5	232.4	43.61%	6.375年	0%	1.17%	52.11
"	111.08.08	79.0	155.0	43.15%	6.375年	0%	1.10%	34.33
"	112.08.07	84.6	166.0	42.23%	6.375年	0%	1.11%	36.12
"	113.03.11	63.8	125.2	40.73%	6.375年	0%	1.20%	26.53
"	113.05.10	61.7	121.0	39.92%	6.375年	0%	1.56%	25.68
"	113.08.02	59.9	177.4	39.60%	6.375年	0%	1.49%	24.69
"	114.03.10	58.5	117.0	39.28%	6.375年	0%	1.66%	24.15
"	114.05.12	39.1	78.1	40.30%	6.375年	0%	1.66%	16.3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13.10.14	67.8	64.0	50.83%	0.060年	0%	1.22%	5.55
	111.10.25	66.0		註2				66.00

註 1：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註 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註 3：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履約價格。

(2)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1.15	\$ 27.5	\$ 15.0	48.22%	10年	0%	1.09%	\$ 18.20
"	103.05.02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18.20
"	103.09.03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2.12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5.27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9.09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4.12.15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3.02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9.02	35.6	5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1.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4.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6.01	35.6	7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03.23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7.09.18	25.0	25.0	27.45%	10年	0%	0.70%	4.04
"	108.01.01	24.8	25.0	33.75%	6.25年	0%	0.77%	8.46
"	108.03.01	21.9	25.0	33.51%	6.25年	0%	0.73%	6.44
"	108.10.01	20.9	25.0	32.32%	6.25年	0%	0.65%	5.59
"	109.04.01	24.4	25.0	38.05%	6.25年	0%	0.44%	8.94
"	109.05.01	20.4	25.0	38.39%	6.25年	0%	0.44%	6.47
"	110.07.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8.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09.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0.10.01	23.0	25.0	46.15%	6.25年	0%	0.35%	9.58
"	111.04.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5.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1.06.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2.01.01	23.7	25.0	45.62%	6.25年	0%	0.95%	10.22
"	113.01.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	113.06.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	113.08.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	113.10.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	113.12.01	22.1	20.0	46.54%	6.25年	0%	1.20%	10.73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  
波動率估計而得。

(3) 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12.09	\$ 20.7	\$ 20.0	47.29%	6.375年	0%	0.49%	\$ 9.70
"	111.03.23	23.9	20.0	47.20%	6.375年	0%	0.91%	12.25
"	111.10.28	31.0	20.0	42.72%	6.375年	0%	1.52%	17.59
"	112.05.26	32.1	20.0	43.20%	6.375年	0%	1.09%	18.32
"	112.05.26	32.1	20.0	47.69%	4.250年	0%	1.07%	17.29
"	112.12.06	32.0	20.0	44.18%	6.375年	0%	1.20%	18.54
"	113.03.20	32.1	20.0	49.48%	4.250年	0%	1.22%	17.62
"	113.12.10	32.0	32.0	49.33%	6.375年	0%	1.52%	15.78
"	114.02.18	32.0	32.0	49.98%	6.375年	0%	1.55%	15.93
"	114.10.02	36.8	32.0	49.61%	6.375年	0%	1.31%	19.40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  
波動率估計而得。

6.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745 及\$63,743。
7. 本集團因以前年度圓祥公司發放認股權予本集團之員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 及\$233。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59.9 元~\$575.3 元調低為\$58.7 元~\$509.7 元，此項修改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履約價格。

####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15,797，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62,968	229,24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91	
減資彌補虧損	( 131,579)	
現金增資	-	33,800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80)
12月31日	131,580	262,9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計發行 16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 8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透過減資方式，彌補累積虧損，減少資本額\$1,315,797，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131,579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該減資案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收回原因</u>	114年度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帳面金額(註2)</u>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1)	191仟股	-	191仟股	-	\$ -

<u>收回原因</u>	113年度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1)	191仟股	-	-	191仟股	\$ 26,533

註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註 2：民國 114 年度子公司潤雅公司將持有母公司股票出售，使庫藏股帳面金額減少為\$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6,896,039	\$ 731,257	\$ 4,480	\$ 1,468,9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243	-	2,1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69	-	( 2,569)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6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214,672)	-	223,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3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9,683
庫藏股票交易	-	-	-	( 21,612)
12月31日	<u>\$ 6,898,608</u>	<u>\$ 527,828</u>	<u>\$ 1,911</u>	<u>\$ 1,776,023</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5,065,714	\$ 834,682	\$ 8,960	\$ 1,218,394
現金增資	1,825,2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4,48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25	22,272	-	9,23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25,697)	-	129,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11,955
12月31日	<u>\$ 6,896,039</u>	<u>\$ 731,257</u>	<u>\$ 4,480</u>	<u>\$ 1,468,965</u>

####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3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569,013)
113年度淨損	( 2,310,0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7,879,039</u>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4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7,879,039)
減資彌補虧損	1,315,797
114年度淨損	( 2,052,8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8,616,065</u> )

上述減資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三)3.之說明。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九)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575	\$ 62,678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u>委託開發暨</u>		<u>合計</u>
	<u>製造服務收入</u>	<u>專利技術授權</u>	
114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50,007	\$ 8,568	\$ 58,575
113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60,795	\$ 1,883	\$ 62,678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收入	\$ 2,414	\$ -	\$ -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293	\$ 7,783	\$ 6,28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分別為\$5,643 及 \$2,840。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2,354	\$ 23,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7,440</u>	<u>16,697</u>
	<u>\$ 29,794</u>	<u>\$ 40,07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50	\$ 350
其他收入—其他(註)	<u>47,643</u>	<u>12,770</u>
	<u>\$ 47,993</u>	<u>\$ 13,120</u>

註：本集團因終止研發專案，故與受託研究機構（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結算並退回專案款項。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註)	\$ 45,0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22)	43,720
處分投資利益	-	3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91	25,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89)	( 138)
租賃修改損失	( 3,001)	-
其他	<u>( 34)</u>	<u>( 3,464)</u>
	<u>\$ 46,645</u>	<u>\$ 65,957</u>

註：本集團出售 CRM197 白喉毒素(OBI-833 載體蛋白)之專利權。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05	\$ 9,594
借款之利息費用	<u>4,628</u>	<u>1,057</u>
	<u>\$ 13,133</u>	<u>\$ 10,65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臨床試驗費	\$ 674,405	\$ 631,744
員工福利費用	561,431	598,043
研究材料費	276,793	414,971
折舊費用	206,783	203,403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81,541	128,560
委託研究費	119,244	135,674
攤銷費用	20,379	18,851
租金支出	3,323	4,809
權利金	-	94,260
其他費用	183,462	203,8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27,361</u>	<u>\$ 2,434,20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 452,864	\$ 454,93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1,747	63,976
勞健保費用	25,037	25,574
退休金費用	18,823	19,492
其他用人費用	32,960	34,064
	<u>\$ 561,431</u>	<u>\$ 598,043</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保留不低於於10%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218	\$ 16,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3,944)	( 19,9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2,726)	( \$ 3,56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9,334)	(\$ 452,076)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	42,935	24,711
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120	100
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分開計稅之所得稅影響	-	( 8,055)
房地合一稅額	-	8,055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367,497	443,638
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3,944)	( 19,935)
所得稅利益	( \$ 2,726)	( \$ 3,562)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鼎晉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469,112	\$ 1,469,112	註1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335,697	\$ 1,335,697	註1

(2) 子公司鼎晉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104,045	\$ 104,045	註1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醫藥)	\$ 65,804	\$ 65,804	註1

註1: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5年度	\$ 943,536	\$ 943,536	\$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4,682	194,682	194,682	120年度
111年度	1,286,041	1,286,041	1,286,041	121年度
112年度	1,318,044	1,318,044	1,318,044	122年度
113年度	1,834,659	1,834,659	1,834,659	123年度
114年度	1,330,547	1,330,547	1,330,547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4年度	\$ 981,510	\$ 981,510	\$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6,846	1,106,846	1,106,846	119年度
110年度	194,682	194,682	194,682	120年度
111年度	1,286,041	1,286,041	1,286,041	121年度
112年度	1,318,044	1,318,044	1,318,044	122年度
113年度	1,834,659	1,834,659	1,834,659	123年度

(2)子公司潤雅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5年度	\$ 82,758	\$ 82,758	\$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4,486	114,486	114,486	120年度
111年度	130,306	130,306	130,306	121年度
112年度	135,246	135,246	135,246	122年度
113年度	140,283	140,283	140,283	123年度
114年度	140,787	140,787	140,787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4年度	\$ 70,767	\$ 70,767	\$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4,486	114,486	114,486	120年度
111年度	130,306	130,306	130,306	121年度
112年度	135,246	135,246	135,246	122年度
113年度	140,283	140,283	140,283	123年度

## (3) 子公司鼎晉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10年度	\$ 134,058	\$ 134,058	\$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422	216,422	216,422	121年度
112年度	245,452	245,452	245,452	122年度
113年度	274,003	274,003	274,003	123年度
114年度	326,855	326,855	326,855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10年度	\$ 134,058	\$ 134,058	\$ 134,058	120年度
111年度	216,422	216,422	216,422	121年度
112年度	245,452	245,452	245,452	122年度
113年度	274,003	274,003	274,003	123年度

5. 本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6. 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符合澳洲政府研發租稅優惠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已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到以前年度退稅款分別計 \$14,006 及 \$19,935。

##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2,052,823)	131,479	(\$ 15.6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2,310,026)	116,807	(\$ 19.78)

註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加權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設算。

(二十八) 非控制權益

1. 子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就各公司員工獲配之本公司或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及部分子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9,147及\$24,05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增加\$8,605及\$3,890。
2. 子公司鼎晉公司及潤雅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導致非控制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增加\$20,638及\$267，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子公司鼎晉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民國 114 年度已預收股款\$1,055，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1,055，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處分子公司鼎晉公司部分股權，導致非控制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分別增加\$3,058及\$99,683，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5. 民國 114 年度子公司潤雅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2,033，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子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金	\$ 20,905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0,638)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267</u>	<u>\$ -</u>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影響：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金	\$ 102,741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3,058)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 99,683</u>	<u>\$ -</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成本	\$ 17,752	\$ 27,945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9,147)	( 24,055)
資本公積－其他	<u>\$ 8,605</u>	<u>\$ 3,890</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影響：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視為(持有)處分庫藏股	\$ 6,954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033)	-
庫藏股票	( 26,533)	-
資本公積-其他	<u>(\$ 21,612)</u>	<u>\$ -</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40	\$ 115,877
加：期初應付款	8,490	3,834
減：期末應付款	( 2,869)	( 8,490)
本期支付現金	<u>\$ 42,961</u>	<u>\$ 111,221</u>

2. 本集團因 Odeon 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同日簽約，終止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3年5月10日</u>
Odeon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14
其他應收款	450
其他應付款	( 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8,623)
淨資產總額	<u>(\$ 18,20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21,903	\$ 412	\$ 82,311	\$ 504,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7,927)	49,941	19,017	11,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	-	-	( 279)
其他	299	-	-	299
114年12月31日	<u>\$ 363,996</u>	<u>\$ 50,353</u>	<u>\$ 101,328</u>	<u>\$ 515,677</u>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存入 <u>保證金</u>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475,748	\$ 4,305	\$21,000	\$ 3	\$ 501,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5,746)	( 3,893)	61,311	( 3)	11,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	-	-	446
其他	( 8,545)	-	-	-	( 8,545)
113年12月31日	<u>\$421,903</u>	<u>\$ 412</u>	<u>\$82,311</u>	<u>\$ -</u>	<u>\$ 504,6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收入：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08</u>	<u>\$ -</u>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執行研發專案，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 營業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u>	<u>\$ 34</u>

本集團提供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 3. 研究發展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	\$ 178

本集團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3,006	\$ 175,77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2,496	22,894
	<u>\$ 175,502</u>	<u>\$ 198,66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00	\$ 12,900	先放後稅保證金及廠房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03,585	219,48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註1)
機器設備	88,901	-	長期借款(註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5,373	24,119	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租賃押金、信用狀保證及長期借款等(註2)
	<u>\$ 344,259</u>	<u>\$ 256,507</u>	

註1：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以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授信總額度皆合計\$100,000。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之說明。

註2：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114年與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支付履約保證金及以機器設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總額度合計\$75,000。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九)所述之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29日取得OBI-822(前名:OPT-822)主動免疫抗癌藥專門技術，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9,000仟元。另本公司於

民國 114 年 4 月決議終止 OBI-822 之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考量合約之支付係以達成里程碑為支付條件，故評估上述尚未支付之金額暫無支付義務。終止試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二)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決議終止 OBI-822 之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故評估上述回饋金暫無支付義務。終止試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與 Ablexis, LLC 簽署「Nectin-4 人源化抗體序列」授權協議，根據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8,570 仟元。
- (四)本集團為執行各項新藥研發之人體臨床試驗，與多家受託研究機構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合約係以臨床試驗收案人數為基礎計算服務費及相關代墊款，並依臨床試驗進度分期支付，且可隨時協議終止。
- (五)本集團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就 Trop2 ADC 研發及商業化相關之權利存有爭議，並已於民國 114 年依合約規定於美國德拉瓦州(Delaware)提起快速仲裁 (Rapid Arbitration)。本集團評估對公司業務及財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

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696,131	\$ 833,3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330)	( 1,732,050)
債務淨額(註)	(\$ 63,199)	(\$ 898,665)
權益總額	<u>\$ 2,725,134</u>	<u>\$ 4,820,307</u>

註：本集團將短期內不預期使用之資金，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合計 \$1,186,330 及 \$3,130,750，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負債。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5	\$ 9,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330	\$ 1,732,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400	1,411,600
應收帳款	10,298	4,200
其他應收款	54,150	19,00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73	24,119
	<u>\$ 1,302,551</u>	<u>\$ 3,190,97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353	\$ 412
應付票據	-	540
應付帳款	985	2,900
其他應付款	116,870	297,83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328	82,311
	<u>\$ 269,536</u>	<u>\$ 383,996</u>
租賃負債	<u>\$ 363,996</u>	<u>\$ 421,90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幅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2	31.430	\$ 8,863	1%	\$ 89	\$ -
澳幣:新台幣	1,069	21.010	22,460	1%	225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71	31.430	90,240	-	-	-
澳幣:新台幣	1,784	21.010	37,490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2	31.430	136,783	1%	1,36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	32.785	\$ 2,852	1%	\$ 29	\$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4	32.785	88,334	-	-	-
澳幣:新台幣	908	20.390	18,520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73	32.785	212,217	1%	2,122	-
歐元:新台幣	147	34.140	5,019	1%	5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91 及 \$25,44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5 及 \$9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16 及 \$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443,400	\$ -	\$ -	\$ 443,40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	合計
		顯著增加者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411,600	\$ -	\$ -	\$1,411,600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集團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353	\$ -	\$ -	\$ -	\$ -
應付帳款	985	-	-	-	-
其他應付款	116,870	-	-	-	-
長期借款	72,998	29,574	-	-	-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61,164	62,731	63,377	127,889	90,060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6	\$ -	\$ -	\$ -	\$ -
應付票據	540	-	-	-	-
應付帳款	2,900	-	-	-	-
其他應付款	297,833	-	-	-	-
長期借款	35,626	34,840	14,206	-	-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63,678	63,659	63,294	127,206	153,957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455	7,455
	<u>\$ -</u>	<u>\$ -</u>	<u>\$ 7,455</u>	<u>\$ 7,455</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89	\$ -	\$ -	\$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017	9,017
	<u>\$ 89</u>	<u>\$ -</u>	<u>\$ 9,017</u>	<u>\$ 9,10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455</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91~5.22 (1.5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6.89%~ 32.35% (22.3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017</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99~3.95 (1.6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69%~ 33.60% (21.3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741	(\$ 74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214	(\$ 214)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01	(\$ 90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245	(\$ 245)	

8.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9,017	\$ -	\$ 9,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1,562)	-	( 1,562)
期末餘額	<u>\$ 7,455</u>	<u>\$ -</u>	<u>\$ 7,455</u>
	113年度		
	權益證券	混合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0,621	\$ 46,057	\$ 56,6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1,604)	-	( 1,604)
本期處分	-	( 48,623)	( 48,623)
匯率影響數	-	2,566	2,566
期末餘額	<u>\$ 9,017</u>	<u>\$ -</u>	<u>\$ 9,017</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三個報導部門，區分為抗癌新藥、肉毒桿菌素新藥及 CDMO 部門，係分別以新藥研發之研究方向及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等功能別之角度辨認。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抗癌新藥	肉毒桿菌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114年度</u>					
外部收入	\$ 8,568	\$ -	\$ 50,007	\$ -	\$ 58,575
內部部門收入	-	-	19,267	(19,267)	-
部門收入	<u>\$ 8,568</u>	<u>\$ -</u>	<u>\$ 69,274</u>	<u>(\$ 19,267)</u>	<u>\$ 58,575</u>
部門損益	<u>(\$ 1,572,075)</u>	<u>(\$ 325,963)</u>	<u>(\$ 163,501)</u>	<u>(\$ 195,215)</u>	<u>(\$ 2,256,75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1,907	\$ 72,631	\$ 62,245	\$ -	\$ 206,783
攤銷費用	14,839	42,059	4,804	(41,323)	20,379
財務成本	5,185	1,724	6,239	(15)	13,133
利息收入	19,954	9,466	374	-	29,794

	抗癌新藥	肉毒桿菌 素新藥	CDMO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113年度</u>					
外部收入	\$ 1,883	\$ -	\$ 60,795	\$ -	\$ 62,678
內部部門收入	1,490	-	26,612	(28,102)	-
部門收入	<u>\$ 3,373</u>	<u>\$ -</u>	<u>\$ 87,407</u>	<u>(\$ 28,102)</u>	<u>\$ 62,678</u>
部門損益	<u>(\$ 1,829,948)</u>	<u>(\$ 274,308)</u>	<u>(\$ 148,488)</u>	<u>(\$ 239,902)</u>	<u>(\$ 2,492,64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59,585	\$ 69,979	\$ 73,924	(\$ 85)	\$ 203,403
攤銷費用	15,369	42,051	2,747	(41,316)	18,851
財務成本	6,335	2,004	2,312	-	10,651
利息收入	27,572	11,845	654	-	40,071

####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157	\$ 1,041,724	\$ 60,679	\$ 1,224,213
其他	16,418	342	1,999	5,727
合計	<u>\$ 58,575</u>	<u>\$ 1,042,066</u>	<u>\$ 62,678</u>	<u>\$ 1,229,94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癸公司	\$ 14,156	CDMO	\$ 1,714	CDMO
丙公司	10,332	CDMO	1,999	CDMO
庚公司	7,753	CDMO	13,120	CDMO
辛公司	6,573	CDMO	5,145	CDMO
子公司	6,086	抗癌新藥	-	抗癌新藥
甲公司	1,736	CDMO	22,031	CDMO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0,000	\$ 60,000	\$ 30,000	2.31%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88,856	\$ 755,422	註1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81,843	(註4)	2.39
1	"	"	"	勞務收入	301,024	"	513.91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及檢驗	19,216	"	32.81
2	"	"	"	分析服務收入 其他應付款	30,015	"	0.88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 558,276	\$ 558,276	23,223,000	27.12	\$ 739,886	(\$ 444,767)	(\$ 201,992)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 與生物技術研發	676,096	676,096	64,915,252	70.68	180,766	( 163,501)	( 109,320)	註2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1,150,271	1,195,000	53,001,500	49.57	44,880	( 325,963)	( 167,372)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4,861	84,861	2,701,000	100.00	90,240	3,448	3,448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357,170	304,645	17,000,000	100.00	37,490	( 32,621)	( 32,621)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49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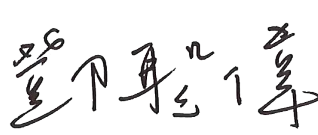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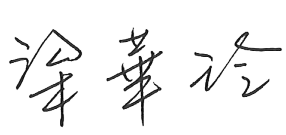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11067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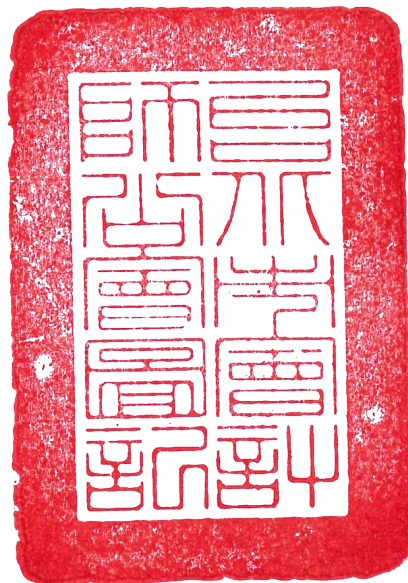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